

# 关于对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左强、戴东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28 号

## **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左强、戴东：**

2015 年 10 月 31 日，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1.45 亿元至 1.85 亿元。2016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为 1.34 亿元；2016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的修正后的净利润为 9855.9 万元；2016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年报披露的净利润为 9855.9 万元。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净利润预计数据及在 2015 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均存在较大差异，且未及时进行业绩预计修正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3.3 条和 11.3.7 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左强、财务总监戴东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3.1.6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6月29日